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 二 三 二 次 会 议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时 15 分 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范瓦尔苏姆先生 . . . . .       | (荷兰)        |
| 成员: | 阿根廷 . . . . .           | 利斯特雷先生      |
|     | 孟加拉国 . . . . .          | 乔杜里先生       |
|     | 加拿大 . . . . .           | 安杰尔先生       |
|     | 中国 . . . . .            | 陈旭先生        |
|     | 法国 . . . . .            | 特谢拉·达席瓦尔先生  |
|     | 牙买加 . . . . .           | 达兰特女士       |
|     | 马来西亚 . . . . .          | 米斯兰先生       |
|     | 马里 . . . . .            | 卡塞先生        |
|     | 纳米比亚 . . . . .          |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加季洛夫先生      |
|     | 突尼斯 . . . . .           | 杰兰迪先生       |
|     | 乌克兰 . . . . .           | 克罗赫马尔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哈里森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斯托弗先生       |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第 1199 (1998)、第 1203 (1998)、第 1239 (1999) 和第 1244 (1999) 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7 时 1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该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临时议程规则第 37 条，经安理会同意后，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姆拉德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 2000 年 11 月 22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普里什蒂纳联络委员会负责人的住所以及 2000 年 11 月 21 日塞尔维亚南部境内塞族警察同遭可耻的袭击，造成若干人伤亡，表示震惊和予以强烈谴责。

“安理会要求对这些事件立即进行全面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虽充分了解为向该区域所有居民提供安全保障已采取的一切措施，但吁请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作一切必要的努力——包括在地面安全区内，防止发生进一步的袭击事件。

“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特别是不要对少数民族采取此种行动，并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视此一事件。”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文号为 S/PRST/2000/3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20 分散会